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覽

下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最重大方面的概要。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進出口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國家實行統一的對外貿易制度，鼓勵發展對外貿易，維護公平、自由的對外貿易秩序。《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22年12月30日的修訂刪除了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規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各地商務主管部門停止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海關報關單位應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進出口商品檢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1989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包裝印刷相關的法規

印刷相關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印刷業管理條例》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7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國家實行印刷經營許可制度，未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7月2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於2012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2012)》的規定，企業從事生產直接接觸食品材料的產品，需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規定，對於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國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進入、促進、保護及監管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頒佈及批准的負面清單中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除外。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領域。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的鼓勵目錄及項下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及2021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受限制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需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一般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產業、權益或者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企業，給予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將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企業間的業務往來，價格及費用的收付應遵循公平原則。倘價格及費用的收付不遵守公平原則，導致應納稅款減少的，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

根據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發生關連方交易並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編製每個納稅年度的同期資料，並按要求提交給稅務機關。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

根據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起生效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部分代替了《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發現自身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可自行酌情調整及納稅，稅務機關亦可根據相關規定對自行調整納稅的企業開展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技術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可享受免增值稅及退稅政策。除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而明確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以下稱「退稅率」)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上述規定將退稅率通過出口貨物勞務退稅率文庫予以發佈，供徵納雙方執行。退稅率有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其執行時間以貨物(包括被加工、修理及修配的貨物)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監管概覽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中國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支付足額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改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社會保險包括五大類，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若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國家推動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制度，進行統一徵繳。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基數、費率等相關徵收政策應一律保持不變。嚴禁地方社保徵收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清繳。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改並於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住房公積金的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乘以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繳存不得低於5%。

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並於1984年4月1日施行，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改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並於2001年7月1日施行，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中國專利分為以下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並於1983年3月1日施行，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改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日期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有意繼續使用該商標之商標註冊人應於期限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未能於前述期間內辦理者，可授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期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前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

版權及軟件登記

版權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定，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了作品的分類和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獲取和保護等條款。

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障計算機軟件版權著作權人的權益，規範開發、傳播及使用計算機軟件時產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和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為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以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者，應當遵守上述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戶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服務依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完成申請程序後，域名申請者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在特定情況下將受到刑事處罰。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其網絡安全義務，包括：(i)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ii)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iii)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按照規定留存相關的網絡日誌不少於六個月；(iv)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並將影響所有從事各類數據處理的運營者。《數據安全法》將「數據」界定為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規定了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的義務。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了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認定本重要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認定結果應向運營者通知，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一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

《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泄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規定依法保護公民個人信息。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並規定了隱私權和個人信息在中國民法項下的侵權索賠的主要的法律依據。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界定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i)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ii)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及(i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知情權、拒絕或限制處理的權利、查閱權、轉移權、更正權、刪除權、要求解釋處理規則的權利、身故人士近親屬的權利等。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0.10百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證券及境外上市監管法律及規定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編纂]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就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數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不得於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實施《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及其他實體以及個人提供或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應依法向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審批部門的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在中國境內保存。跨境轉讓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的規定須登記我們的業務外，並無任何特定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取得任何牌照以在香港開展業務。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商業登記

就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而言，我們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在我們的營業地點申請商業登記及出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知識產權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該條例規定，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類似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的擁有人可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而對侵權者提起侵犯訴訟。

監管概覽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就版權及相關權利以及相關用途制定條文。

其規定版權擁有人擁有獨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作品、發放、租賃及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倘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進行該等行為，均構成直接侵犯版權。

倘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以下行為(其中包括)均構成間接侵犯版權：

- (a) 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而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提議或參與出售或出租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而公開展示或散佈複製品，或散佈(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而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權複製品。

有關侵犯版權的起訴可透過民事訴訟提出。

此外，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條，任何人如未經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其中包括)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或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其中包括)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倘任何人士違反《版權條例》第118(1)條，即屬犯罪，並須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僱傭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規定，凡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根據該條例，僱主須負法律責任。

其進一步規定，除非僱主就僱員持有由保險人發出的有效保單，而該保單就僱主的責任承保的款額須高於指定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監管概覽

倘僱員並無或並無足夠保險保障，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主亦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各個場所的當眼處張貼保險通告。未有張貼保險通告者，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採取所有實際行動，以確保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且受僱60日或以上的僱員成為經註冊計劃的成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

倘並無合理解釋而未能遵守有關條例，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並於批准期限後另處每日罰款500港元。

僱主亦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強制供款。受限於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僱主須從僱員入息扣除5%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

《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就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繳納利得稅。

《稅務條例》亦訂明進行下列事項的責任：

- (a) 就公司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記錄，以便確定最少七年的應課稅溢利；
- (b) 就其須納稅的責任知會稅務局；
- (c) 按要求提交報稅表；及
- (d) 就其開始及終止其僱員的僱傭關係知會稅務局。

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徵收應繳稅款。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額外評估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監管概覽

2009年12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DIPN 46**」)。DIPN 46就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觀點提供澄清及指導及其打算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以確定關聯方是否以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做法是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推薦的轉讓定價方法。

於2009年4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DIPN 45**」)。DIPN 45規定，倘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進行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之間的協定要求稅收減免。

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登《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訂定關於香港法定轉讓定價制度及轉讓定價文件的條文。第6號修訂條例所涵蓋的主要事宜如下：

- 為關聯方交易制定獨立交易原則；
- 訂定香港的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制定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制度並將申請擴展至單邊預先定價安排；
- 訂定相互協商程序(包括仲裁)的法律框架。

第6號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起的課稅年度。

於2019年7月19日，香港稅務局發佈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9號》(「**DIPN 59**」)-「相聯人士之間的轉讓定價」。DIPN 59解釋了第6號修訂條例第50AAF條中的規則1(即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及其應用；明確規則1規定的本地交易的豁免標準；提供有關過往交易(即第6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的指引；解釋確定公平價格的關鍵方面，包括功能性分析、可比擬性分析、功能特徵、全球價目表、業務策略等；以及提供有關不遵守規則1的處罰及附加稅的指引。